新竹縣政府獎勵「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」、「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」及「新竹縣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」補助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「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」暨「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輔導農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、資訊化及制度化，激勵發揮創新經營，有效提升農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凡依「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」規定登記有案之產銷班，依規每二年辦理評鑑一次，於辦理評鑑當年入選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、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及新竹縣十大績優產銷班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入選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，採全額補助，補助金額以100萬元為上限，並經本府核定後辦理補助。

（二）入選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，補助以不超過該申請費用二分之一為原則，補助金額以50萬元為上限，並經本府核定後辦理補助。

（三）入選新竹縣十大績優產銷班，補助以不超過該申請費用二分之一為原則，補助金額以20萬元為上限，並經本府核定後辦理補助。

（四）本補助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，補助之各項經費預算請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」編列，應詳列單價、數量及總價，詳細說明計畫編列標準與科目用途，並經本府核定後辦理補助。

（五）補助經費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，並依先申請先補助之原則辦理。

（六）同時入選全國及全縣績優者以擇優申請1次補助為限。

五、向本府研提實施計畫書及資料表：

（一）研提計畫應透過農會（公所）或合作社場等輔導單位初步審核後，內向本府研提實施計畫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研提單位若有辦理以前年度計畫，但補助款執行率未達90%或申請經費保留、追減者，本年度應暫緩研提。

六、補助之審查：

（一）由本府農業處暨相關單位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通知產銷班陳述計畫內容或意見。

（二）產銷班申請計畫，應符合「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」規定登記有案之產銷班，並經獲選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、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及新竹縣前十大績優產銷班。

（三）產銷班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府審查：

1. 產銷班會議紀錄。
2. 共同資材使用管理辦法（如附件二）。

七、補助經費撥款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經費核定後撥款至研提單位，採購及核銷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十四日前，檢送會計報告（如附件三）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（如附件四）送本府辦理結案。

（三）對補助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經查明屬實，應於本府通知規定期限內將補助款全數繳還，並依情節輕重對該研提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八、辦理補助業務之管制考核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以書面審核為主，必要時由本府農業處會同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前往受補助單位追蹤

計畫執行情形，列為往後年度補助之重要參考資料。

（二）補助計畫經核定後，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，應敘明原因發函本府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，並依規定修正或繳回補助款。

（三）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案時若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（四）各項設施（備）規劃設計時，應一併將本府、補助年度及計畫名稱，於適當處明顯標識；辦理相關活動時，應於活動會場、宣導廣告、旗幟、手冊及折頁中標示「主辦（補助）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」等字樣。